

# 关于对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2〕第 83 号

##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，公司预计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、扣除后营业收入 13,000 万元至 16,000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8,000 万元至 13,000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8,500 万元至 13,500 万元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实以下事项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.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，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8,773.46 万元，同比下滑 5.46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3,702.69 万元，同比下滑-151.06%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情况：

（1）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、占全年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符合行业规律，与以前年度收入的季节性特征是否匹配。

（2）各类收入的确认政策和依据，你公司是否存在年底突击交易，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，是否存在以总额法代替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，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

（3）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同时亏损金额大幅增长，请你公司结合第四季度经营业绩情况及导致亏损的具体原因说明合

理性。

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公告显示，你公司营业收入未发生扣除。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按照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第三节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要求应当予以扣除的营业收入，如是，请说明具体情况，并核查营业收入扣除的合规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3. 你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已连续 4 年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业绩预告显示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为负值，请结合截至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在手订单，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如是，请及时、充分披露风险提示。

4. 结合上述问题，说明你公司是否可能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第 10.3.1 条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”、第 9.4 条“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，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”等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、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如是，请及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。

5. 公告显示，部分客户由于经营情况改变，公司对其应收债权进行单项资产全额减值计提，本报告期信用减值的计提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。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计提信用减值计提准备的具体情况，

包括计提对象、账龄、大致金额范围、判断信用风险发生变化的原因等。

6. 公告显示，报告期内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发展电信运营商渠道，VR 视频、VR 游戏、VR 虚拟仿真等业务虽形成数个新订单，但收入、利润占比较低，同时与电信运营商签署了数个在 5G 视频应用、视频云平台、CDN 分发、VR 等领域展开合作的战略合作协议，在报告期内尚未形成重大项目销售，上述新业务相关收入增长贡献的利润将陆续在以后年度体现出来。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 VR 相关在手订单金额，向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，预计对 2022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，并充分提示风险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2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1 月 28 日

